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气象局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项目编号：OITC-G250882196

采 购 人：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_Toc99301421)[查 22](#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_Toc993014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_Toc99301424)[需](#_Toc99301424)[求 36](#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_Toc99301425)[签订的合](#_Toc99301425)[同文本 45](#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_Toc99301426)[格](#_Toc99301426)[式 45](#_Toc993014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OITC-G250882196

2.项目名称：北京市气象局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3.项目预算金额：850.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部分或全部）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服务包含北京市600个区域自动气象站、42个GNSS-MET站、19个道面气象站、9个大气成分站、53个土壤水分站；服务内容主要为设备的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服务。 | 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 598.3 | 否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 | 服务包含观象台、海淀、霞云岭和怀柔四部L波段低对流层风廓线雷达系统（含雷达系统设备、机房UPS系统、机房空调和室外天线阵围网）的巡查、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服务，并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所需各类备件；各雷达站避雷系统年检测和雷达系统性能月标定工作。 |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 96.0  | 否 |
| 3 | 服务包含房山、昌平、顺义、通州、门头沟、怀柔和密云七部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含雷达系统设备、机房UPS系统、机房空调和雷达铁塔）的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服务，各雷达站避雷系统年检测和雷达系统性能月维护工作。 |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 156.0 | 否 |

表格中仅列出了各包的分包名称，具体设备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对上述投标内容中完整的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第1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第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3 本项目第3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2）投标人按照本招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_5\_月\_14 日至2025年\_5\_月\_21\_日，每天上午\_9点\_至\_11点\_，下午\_13点\_至\_17点\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_6\_月\_4\_日\_13\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东方厅（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三台山路亦庄段10号北京市观象台

联系方式：010-684007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联系方式：ytfeng@oit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宇图 吴旭 唐添慧

电 话：010-68290550、010-68290510、010-682905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2、3\_包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_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各包采购预算金额的1.5%。****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电汇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1)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上述指定账号。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账 号：862081657710001(2)电汇凭证或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单独密封提交。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递交 |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版：1份。（包括：1、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格式，与纸质版一致）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委独立评审、打分，按总平均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侯选供应商，次之做为第二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招标业务部；联系电话：010-68290550；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发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执行；对于没有足额交付服务费的中标商，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商承担；**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天内。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额外增加的变动： |
|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无效标条款** | **无效标条款：****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足的。****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4、提供选择性报价的。****5、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7、未按照“第七章中资格证明文件”及本表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8、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10、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电汇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 3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A4幅面胶装，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 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9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详见评标标准\_\_\_。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1包：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评分项目及细则**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二、商务部分 (**10**分)**  |
| 1、投标人认证证书 | 1分 | 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投标人业绩 | 9分 |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设备安装建设、维护、维修的正规合同复印件，其中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每类最高得3分，共计9分。 |
| **三、服务及技术部分 (**70**分)**  |
| 1、服务方案描述 | 20分 | 投标方应制定设备运行监控、设备巡检、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服务档案五部分方案。投标方每部分方案全面满足、可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有明显欠缺、可操作性欠佳或未提供的，得1分。(注：服务档案包括1、探测设备生命周期全流程登记档案管理。2、备件档案管理。3、工具及交通管理。4、维护安全管理。5、质量考核。6、服务违约责任。) |
| 2、技术解决能力 | 35分 | 1.投标方提供自动站、GNSS-MET、道面站、大气成分站、土壤水分站5项全面、详细的巡检维护技术解决方案。投标方每项能力完全具备，得5分；基本具备，得3分；有明显欠缺或未提供的，得1分。2.投标方具有自动站建设，维护，维修技术实施能力、项目团队实施经验丰富。投标方能力完全具备，得10分；基本具备，得6分；有明显欠缺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组织实施方案 | 10分 | 投标方提供的组织人员机构、配备车辆及维修设备、管理制度、运维服务人员配置整体方案。投标方方案满足服务要求、合理性强，得10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基本合理，得5分；不满足服务要求、合理性欠佳，得0分。 |
| 4、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5分 | 投标方能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服务电话、软硬件工程师的具体姓名及联系方式得2分；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全面满足、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有明显欠缺、可操作性欠佳或未提供的，得1分。 |

第2包：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评分项目及细则**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二、商务部分 (**22**分)**  |
| 1、投标人认证证书 | 6分 | 通过ISO9000或GJB9001C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2、投标人业绩 | 16分 |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风廓线雷达设备运维同类服务的正规同复印件，其中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分为16分。 |
| **三、服务及技术部分 (** 58**分)**  |
| 1、服务方案描述情况  | 16分 | 投标方应制定设备巡检维护、设备维修、应急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四部分方案。投标方每部分方案全面满足维护及维修要求、可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有明显欠缺、可操作性欠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2、技术解决能力情况 | 12分 | 在收到甲方故障报告后12小时内能全面地解决出现的各类设备故障，得12分； 24小时内能全面地解决出现的各类设备故障，得6分；超过24小时未能全面地解决出现的各类设备故障，得0分。 |
| 3、组织实施方案 | 16分 | 投标方提供的组织人员机构、配备车辆及维修设备、管理制度、运维服务人员配置4部分方案。投标方每部分方案满足服务要求、合理性强，得4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不满足服务要求、合理性欠佳，得0分。 |
| 4、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情况 | 14分 | 能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得4分；能提供热线服务电话、软硬件工程师的具体姓名及联系方式、保障服务设备收发联系部门及人员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得5分；能够实现运维全程监督和运维记录电子化管理得5分，否则得0分。 |

第3包：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评分项目及细则**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二、商务部分 (**22**分)** |
| 1、投标人认证证书 | 6分 | 通过ISO9000或GJB9001C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2、投标人业绩 | 16分 |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X波段雷达设备运维同类服务的正规同复印件，其中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分为16分。 |
| **三、服务及技术部分 (** 58**分)** |
| 1、服务方案描述情况 | 16分 | 投标方应制定设备巡检维护、设备维修、应急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四部分方案。投标方每部分方案全面满足维护及维修要求、可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有明显欠缺、可操作性欠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2、技术解决能力情况 | 12分 | 在收到甲方故障报告后12小时内能全面地解决出现的各类设备故障的得12分， 24小时内能全面地解决出现的各类设备故障的得6分；超过24小时未能全面地解决出现的各类设备故障的得0分。 |
| 3、组织实施方案 | 16分 | 投标方提供的组织人员机构、配备车辆及维修设备、管理制度、运维服务人员配置4部分方案。投标方每部分方案满足服务要求、合理性强，得4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不满足服务要求、合理性欠佳，得0分。 |
| 4、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情况 | 14分 | 能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得4分；能提供热线服务电话、软硬件工程师的具体姓名及联系方式、保障服务设备收发联系部门及人员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得5分；能够实现运维全程监督和运维记录电子化管理得5分，否则得0分。 |

注：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1项价格评分中，对该包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招标编号：OITC-G250882196

项目名称：北京市气象局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 1 | 服务包含北京市600个区域自动气象站、42个GNSS-MET站、19个道面气象站、9个大气成分站、53个土壤水分站；服务内容主要为设备的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服务。 | 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
| 2 | 观象台、海淀、霞云岭和怀柔四部L波段低对流层风廓线雷达系统（含雷达系统设备、机房UPS系统、机房空调和室外天线阵围网）的巡查、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服务，并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所需各类备件；各雷达站避雷系统年检测和雷达系统性能月标定工作。 |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
| 3 | 房山、昌平、顺义、通州、门头沟、怀柔和密云七部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含雷达系统设备、机房UPS系统、机房空调和雷达铁塔）的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服务，各雷达站避雷系统年检测和雷达系统性能月维护工作。 |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

注：投标人须对上述投标内容中完整的一包进行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第1包：

1、总体原则

积极主动，维护及时，抢修快速，维修专业。

2、服务总体需求

投标方必须组建专业维护维修队伍，对北京市600个区域自动气象站进行巡检维护及维修服务，对42个GNSS-MET站进行巡检及维修服务、对19个道面气象站进行巡检及维修服务、对9个大气成分站进行巡检及维修服务、对53个土壤水分站进行巡检及维修服务。

2.1日常维修要求

1. 指定专职人员24小时协助开展运行监控工作，发现故障信息后，服务方必须及时抢修，在没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情况下，维修时间不得超过考核时间，更换的备件必须在检定有效期内，做好故障信息跟踪；
2. 每次故障维修后三天内在社会化保障平台填报故障维修信息；
3. 区域自动气象站考核时效为48小时（其中考核站为24小时），GNSS-MET站为24小时，道面站为24小时，大气成分站为48小时，土壤水分自动站为48小时。
4. 大气成分站维修内容包括大气成分设备及气路、方舱内部电脑及业务软件、方舱内部空调、方舱内部UPS以及其他维持大气成分业务正常运行的配套设施。

2.2 定期维护要求

1. 每月5日前汇总月记录表，并对上月维护维修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上报社会化保障平台；
2. 每月制定巡检计划日程表，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将根据日程表不定期抽检巡检维护情况；
3. 每月一次对所有区域自动气象站进行巡检。每次巡检维护包括站点探测环境检查、站点设备外观检查及清理、站点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每次巡检维护情况应详细记录于《区域气象观测站巡检维护记录表》；
4. 每月一次对所有GNSS-MET站进行巡检，每次巡检包括站点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探测环境检查，每次巡检维护情况应详细记录于《GNSS-MET站巡检维护记录表》；
5. 每月一次对所有道面气象站进行巡检，每次巡检包括站点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探测环境检查、站点设备外观检查及清理，每次巡检维护情况应详细记录于《道面站巡检维护记录表》；
6. 每月一次对所有大气成分站进行巡检维护，每次巡检维护包括各类设备耗材（滤纸、滤膜、标气和干燥剂等）更换、报文完整性和上传情况检查、耗材剩余情况统计、站点设备运行情况检查、设备通讯及供电线路检查、设备文件存储检查、站点环境检查、站点设备外观检查及清理等。每次巡检维护情况应详细填写《大气成分站巡检维护记录表》。耗材剩余不足时（蓝盾滤纸≤2盒、TEOM滤膜≤2盒、黑碳滤纸≤2盒、反应性气体滤膜≤2盒、硅胶干燥剂≤2瓶、活性炭干燥剂≤2瓶、反应性气体标气≤3MPa、浊度仪标气≤0.3MPa）及时上报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
7. 每年一次对所有大气成分站进行年度维护校准，维护内容和方法参见《大气成分观测业务规范（试行）》、《大气成分观测业务技术手册》及其他相关规定；校准内容包括：TEOM1400A/1405 、GRMM180、LGH-01E/LGH-01B流量校准、温度比对、压力比对。LGH-01E/LGH-01B湿度比对。AE31流量校准。动态校准仪流量校准。PH-3C/DDS307 设备校准；填写《大气成分巡检表》，出具运行质量评估报告、年度总结。
8. 每月一次对所有土壤水分自动气象站进行巡检。每次巡检维护包括站点探测环境检查、站点设备外观检查及清理、站点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每次巡检维护情况应详细记录于《土壤水分自动站站巡检维护记录表》；
9. 每年进行一次土壤水分自动站设备的送检服务，需将设备在站点取回送到华云东方进行电性能仪器核验，待核验无问题后重新进行站点标定和设备恢复工作，具体送检时间以业务管理部门规定时间为准。
10. 应及时申领维修设备备件，实行配件以旧换新制度；
11. 配合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进行设备系统技术升级改造及迁站工作。

3、服务方工具及交通要求

（1）服务方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维修设备（如笔记本电脑、3G无线网卡、传真机、数字万用表、GNSS-MET定位导航仪等）和常用工具（如螺丝刀、扳手、气体烙铁、内六角、外六角、剥线钳、老虎钳等）。

（2）服务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

4、维护安全要求

（1）服务方维护人员在对强电设备维护时必须持电工上岗证上岗。

（2）服务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

（3）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服务方负责，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4）在服务过程中，在采购人单位或监测点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5）社会化公司维护维修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接触的各类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5、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由采购方负责考核，考核内容扣分见下表：

1. 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考核时效规定完成维修工作；
2. 未按时上报巡检记录表及故障维修记录表；
3. 抽查发现未按时进行巡检；
4. 区域自动气象站资料传输及时率低于98%，道面气象站低于95%，大气成分站低于90%，土壤水分自动站低于95%。合同期内如果遇到中国气象局和北京市气象局质量考核指标调整，则自动调整为不低于其考核要求。
5. 因服务方巡检疏忽，未发现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损坏的。

6、服务违约责任

6.1 服务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质量考核要求，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停付未付合同款。

6.2 服务方如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我局气象监测设备受到损坏或受到损坏威胁的，我局有权终止合同，停付未付合同款，并保留追究服务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2包：

1、总体原则

积极主动，维护及时，抢修快速，维修专业。

2、服务总体需求

投标方必须组建专业维护维修队伍，对北京市观象台、海淀、霞云岭和怀柔四部L波段低对流层风廓线雷达系统（含雷达系统设备、机房UPS系统、机房空调、室外天线阵围网和雷达站避雷系统）进行巡查、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服务，并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所需各类备件。

2.1故障维修要求

1. 指定专职人员24小时接收甲方报送的设备故障信息和维修通知。在接到甲方报送的设备故障维修通知后，服务方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的组织，并向甲方报告维修准备情况。
2. 服务方在没有遇到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自然灾害导致交通瘫痪等）情况下，故障修复所需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以接收甲方报送的设备故障信息和维修通知时间为起始点计算）；对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维修的情况，需及时书面报送甲方指定人员。

服务方在进行故障维修过程中使用的仪表以及更换的备件质量必须合格、且在质量检定有效期内。

2.2 巡查维护要求

1. 各测站巡查维护内容及相关要求主要依据《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系统巡查维护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2. 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次月巡检计划日程表，并配合甲方完成测站维护的抽检巡检工作；
3. 每月5日前，按照《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故障维修记录表》内容要求填写汇总各测站上个月内发生的（需经甲方确认）维修、维护记录纸质文件，以备甲方查阅；按季度做好雷达系统故障组件维修及更换记录，并将填写汇总后的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文件在每季度最后周的周一报送给甲方指定人员；
4. 每月巡检维护主要内容包括测站探测环境检查、雷达系统设备外观检查及灰尘清理、站点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和雷达性能机内标定。每次巡检维护情况应详细记录于《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站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和《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每月定标记录表》，并将填写汇总后的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文件次月5日前报送至甲方指定人员；
5. 每两个月对各测站雷达机房内UPS系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测和维护，填写相应的检测维护记录表，并在完成巡检工作的10日内,将各测站巡检测试数据填写完成的《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站UPS系统巡检维护记录表》附签名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材料报送甲方指定人员；
6. 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和相关业务规范完成各雷达站汛前巡检工作，并在完成巡检工作的5日内,将各测站巡检测试数据填写完成的《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系统汛前巡检维护记录表》和《风廓线雷达每年机外定标记录表》附签名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材料报送甲方指定人员；
7.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天线阵下方TR机柜空调和雷达机房内空调的温控功能业检查（如检测空调制冷溶剂量和系统密封性等）和清洗，发现运行异常应及时完成修复，并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后检查报告；
8. 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系统技术升级改造和大型活动设备现场保障工作。

3、服务方工具及交通要求

（1）服务方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维护维修设备（如功率计、信号源、示波器以及各类扳手等），各设备必须在质检期内且性能必须合格。

（2）服务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

4、维护安全要求

（1）服务方维护人员在对强电设备维护时必须持电工上岗证上岗。

（2）服务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

（3）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服务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4）在服务过程中，在采购人单位或监测点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5）社会化公司维护维修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接触的各类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5、质量考核

服务方的服务质量由甲方负责考核，考核内容扣分事项如下：

1. 服务方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考核时效规定完成各类维修工作；
2. 服务方未按时上报巡检记录表、故障维修记录表、雷达系统逐月标定及设备汛前巡检结果；
3. 甲方抽查发现服务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巡检；
4. 风廓线雷达业务考核数据传输及时率低于85%。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数据类型 | 考核时段 | 时效要求（分钟） | 达到时效比率要求 | 备注 |
| 风廓线雷达站每次体扫生成的原始数据、实时产品数据、半小时平均产品数据、一小时平均产品数据、状态数据。应收频次为雷达实际观测次数。 | 全年 | 原始数据 | ≤HH+15 | ≥85% | 每小时应收次数为雷达实际观测次数。“HH”为每个观测时次或每个发报时次。在“HH”之前早到的不能作为及时报。表中所列时间均为世界时。 |
| 实时产品数据 | ≤HH+15 |
| 半小时平均产品数据 | ≤HH+30 |
| 一小时平均产品数据 | ≤HH+30 |
| 状态数据 | ≤HH+15 |

1. 因服务方巡检疏忽，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损坏的。

6、服务违约责任

6.1 服务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质量考核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停付未付合同款。

6.2 服务方如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气象监测设备受到损坏或受到损坏威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付未付合同款，并保留追究服务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3包：

1、总体原则

积极主动，维护及时，抢修快速，维修专业。

2、服务总体需求

投标方必须组建专业维护维修队伍，对房山、昌平、顺义、通州、门头沟、怀柔和密云七部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含雷达系统设备、机房UPS系统、机房空调、雷达铁塔和雷达站避雷系统）进行巡检及维修服务。

2.1故障维修要求

1. 指定专职人员24小时接收甲方报送的设备故障信息和维修通知。在接到甲方报送的设备故障维修通知后，服务方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的组织，并向甲方报告维修准备情况。
2. 服务方在没有遇到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自然灾害导致交通瘫痪等）情况下，故障修复所需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以接收甲方报送的设备故障信息和维修通知时间为起始点计算）；对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维修的情况，需及时书面报送甲方指定人员。
3. 服务方在进行故障维修过程中使用的仪表以及更换的备件质量必须合格、且在质量检定有效期内。

2.2 巡查维护要求

1. 各测站日常巡查维护内容及相关要求主要依据《北京市气象局X波段天气雷达系统巡查维护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2. 每月5日前汇总各测站上个月维修、维护记录，对上月各雷达系统性能标定结果和各测站维护维修出现的问题进行书面总结分析，报送甲方指定人员；
3. 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次月巡检计划日程表，并配合甲方完成测站维护的抽检巡检工作；
4. 每月对所有X波段雷达站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巡检报告见附件四。每次巡检维护包括站点探测环境检查、站点设备外观检查及清理、站点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每次巡检维护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向甲方提供纸质和扫描电子版文件；
5. 每季度对雷达机房内UPS系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测和维护，填写相应的检测维护记录，并在完成巡检工作的5日内，将各测站巡检维护报告的电子版和附签名纸质版材料报送甲方指定人员。
6. 做好雷达系统故障组件维修及更换记录，并将形成文字记录表在每季度最后周的周一报送给甲方指定人员；
7. 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和相关业务规范完成各雷达站汛前巡检工作，并在完成巡检工作的5日内，将各测站巡检维护报告的电子版和附签名纸质版材料报送甲方指定人员。
8. 每年汛期后进行X波段雷达年维护。
9. 每年汛期前至少一次对雷达机房内空调的温控功能检查（如检测空调制冷溶剂量和系统密封性等），发现异常应及时修复。
10.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雷达铁塔安全性检查和防雷检查。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查报告。
11. 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系统技术升级改造和大型活动设备现场保障工作。

3、服务方工具及交通要求

（1）服务方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维护维修设备（如功率计、信号源、示波器以及各类扳手等），各设备必须在质检期内且性能必须合格。

（2）服务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

4、维护安全要求

（1）服务方维护人员在对强电设备维护时必须持电工上岗证上岗。

（2）服务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

（3）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服务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4）在服务过程中，在采购人单位或监测点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5）社会化公司维护维修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接触的各类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5、质量考核

服务方的服务质量由甲方负责考核，考核内容扣分事项如下：

1. 服务方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考核时效规定完成各类维修工作；
2. 服务方未按时上报巡检记录表、故障维修记录表、雷达系统逐月标定及设备汛前巡检结果；
3. 甲方抽查发现服务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巡检；
4. X波段雷达业务考核数据传输及时率低于85%。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数据类型 | 考核时段 | 时效要求（分钟） | 达到时效比率要求 | 备注 |
| X波段雷达站每次体扫生成的原始数据、实时产品数据。应收频次为雷达实际观测次数。 | 全年 | 原始数据 | ≤HH+5 | ≥85% | 每小时应收次数为雷达实际观测次数。“HH”为每个观测时次或每个发报时次。在“HH”之前早到的不能作为及时报。表中所列时间均为世界时。 |
| 产品数据 | ≤HH+5 |

1. 因服务方巡检疏忽，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损坏的。

6、服务违约责任

6.1 服务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质量考核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停付未付合同款。

6.2 服务方如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气象监测设备受到损坏或受到损坏威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付未付合同款，并保留追究服务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邮箱：**

**投标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适用于进口货物）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 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邮箱：**

**投标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第1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600个区域自动气象站的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服务 |  |  |  |
| 2 | 42个GNSS-MET站的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服务 |  |  |  |
| 3 | 19个道面气象站的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服务 |  |  |  |
| 4 | 9个大气成分站的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服务 |  |  |  |
| 5 | 53个土壤水分站的的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服务 |  |  |  |
| 总 价 合 计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第2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观象台、海淀、霞云岭和怀柔四部L波段低对流层风廓线雷达系统（含雷达系统设备、机房UPS系统、机房空调和室外天线阵围网）的巡查、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服务，并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所需各类备件；各雷达站避雷系统年检测和雷达系统性能月标定工作。 |  |  |  |
| 总 价 合 计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第3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房山、昌平、顺义、通州、门头沟、怀柔和密云七部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含雷达系统设备、机房UPS系统、机房空调和雷达铁塔）的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服务，各雷达站避雷系统年检测和雷达系统性能月维护工作。 |  |  |  |
| 总 价 合 计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